**投标报名承诺函**

致：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

我司已知悉贵司招标公告内的全部内容，为能够更好的为贵司提供优质履约服务，特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我司承诺接受贵司制定的合同付款条件，既：

（1）各独立片区施工完毕且经承包人项目验收合格，投入使用后，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已完成片区工程价款的 70%；

（2）供货完毕且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，在次月的25日前支付至最终结算款项的97%。

（3）质量保证金：质保金为结算额的 3%：保修期期限到本项工作内容全部拆除，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，一次性无息付清,质保期为3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。

（4）我司承诺，贵司同期付款无论采取以下哪种方式，我司全部接受。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商业承兑汇票（半年或一年期）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。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